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巡防科)聘用電信管理員 公開徵才

人員類別：聘用人員

職稱：電信管理員

名額：正取 1 名

薪資：約折合新台幣 33,936 元整(不含加班費)

工作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

公告期間：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兩年以上者。
2. 具有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通(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通用級話務員或普通值機員以上證照。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者，優先考量。
4. 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5.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進用。
6. 未具雙重國籍及無不良前科者。

工作項目：

辦理本分署有(無)線電通信、雷達、「全球海上遇險及搜救系統」及操船暨輪機模擬機等其他相關設備之管理、操作、機具維護與其他協辦事項。

報名方式：

一、檢具文件

1. 個人履歷表（含照片、基本資料、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經歷、簡要自述等並簽名），格式請逕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首頁→事求人→公務人員履歷空白表格下載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4. 相關及格證書、證照影本
5. 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二、意者請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上述資料逕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巡防科許先生收(電話：02-28053990#362206)，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巡防科電信管理員」，並提供日、夜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其他事項：

- 一、應徵人員請自行斟酌以上資料準備時間，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均不予受理，不再通知補件。
- 二、月酬薪點：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本分署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點折合率表」規定支薪(約折合新台幣 33,936 元整)。
- 三、本分署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格條件，擇優電話通知口試，未獲遴用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四、簽約手續分二階段進行，完成第一階段試用簽約手續後，試用 3 個月，經考核不適任勤務職者，即予解約；經考核合格者，繼續僱用。

聯絡人:許先生 聯絡電話:02-28053990#362206